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3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



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甲方指定（委托）的相关机构或人员，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5、乙方承诺尽责履行检查义务，做到检查全面、不遗漏，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相应价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6、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检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朱邦兴

联系方式：025-57339202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罗艳

联系方式：13776532736

##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当乙方提供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 2 项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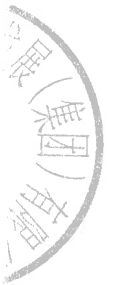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2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 年三月三日



乙方：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 年三月三日



